

泰康薪金保货币市场基金 2016 年年度报告 告 摘要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泰康薪金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4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6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63,563,636.0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康薪金保货币 A	泰康薪金保货币 B	泰康薪金保货币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477	001478	00254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47,113,156.65 份	2,793,413,133.61 份	123,037,345.79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综合考虑基金资产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投资人创造稳定的收益。
投资策略	在深入研究宏观经济、货币政策等基础上，分析判断利率及收益率曲线走势、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性及流动性等特征，据此确定组合大类资产及各品种投资，对组合进行积极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流动性、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叶	罗菲菲
	联系电话	010-57697372	010-58560666
	电子邮箱	zhangye20@taikangamc.com.cn	tgbfxjdzx@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1895522	95568
传真		010-66429136	010-58560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tk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 数据和 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6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泰康薪金保 货币 A	泰康薪金保 货币 B	泰康薪金保 货币 E	泰康薪金保 货币 A	泰康薪金保 货币 B
本期 已实 现收 益	9,986,554.65	64,769,787.28	1,609,362.10	2,311,906.40	14,823,082.38
本期 利润	9,986,554.65	64,769,787.28	1,609,362.10	2,311,906.40	14,823,082.38
本期 净值 收益 率	2.5393%	2.7853%	1.6129%	1.6147%	1.7428%
3.1.2 期末 数据 和指 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期末 基金 资产 净值	547,113,156.65	2,793,413,133.61	123,037,345.79	302,403,196.36
期末 基金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份额 净值					
----------	--	--	--	--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3）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4）本基金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新增 E 类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泰康新意保货币 A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059%	0.0019%	0.3403%	0.0000%	0.2656%	0.0019%
过去六个月	1.2501%	0.0017%	0.6805%	0.0000%	0.5696%	0.0017%
过去一年	2.5393%	0.0018%	1.3537%	0.0000%	1.1856%	0.0018%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4.1950%	0.0031%	2.0786%	0.0000%	2.1164%	0.0031%

泰康新意保货币 B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666%	0.0019%	0.3403%	0.0000%	0.3263%	0.0019%
过去六个月	1.3721%	0.0016%	0.6805%	0.0000%	0.6916%	0.0016%
过去一年	2.7853%	0.0018%	1.3537%	0.0000%	1.4316%	0.0018%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4.5766%	0.0031%	2.0786%	0.0000%	2.4980%	0.0031%

泰康新意保货币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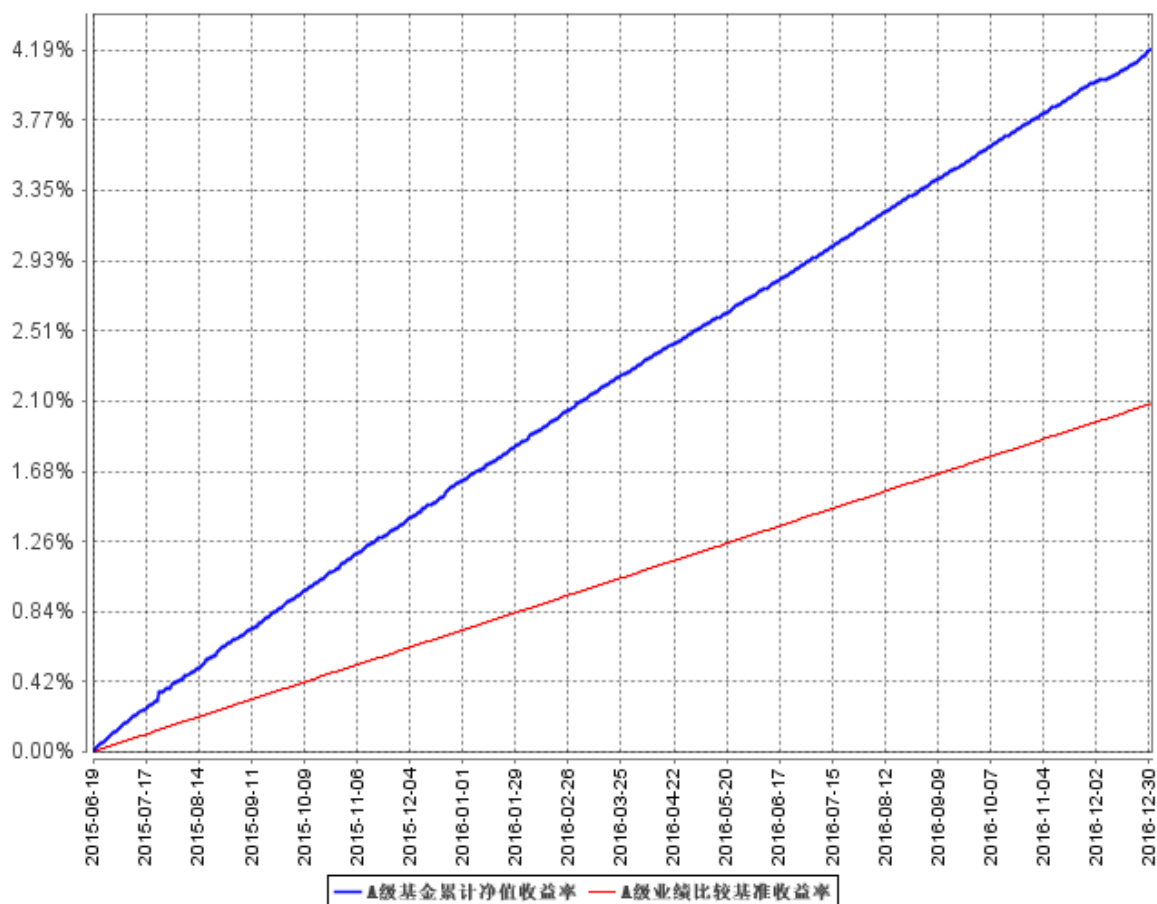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059%	0.0019%	0.3403%	0.0000%	0.2656%	0.0019%
过去六个月	1.2503%	0.0017%	0.6805%	0.0000%	0.5698%	0.0017%

过去一年	1.6129%	0.0020%	0.9136%	0.0000%	0.6993%	0.002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129%	0.0020%	0.9136%	0.0000%	0.6993%	0.0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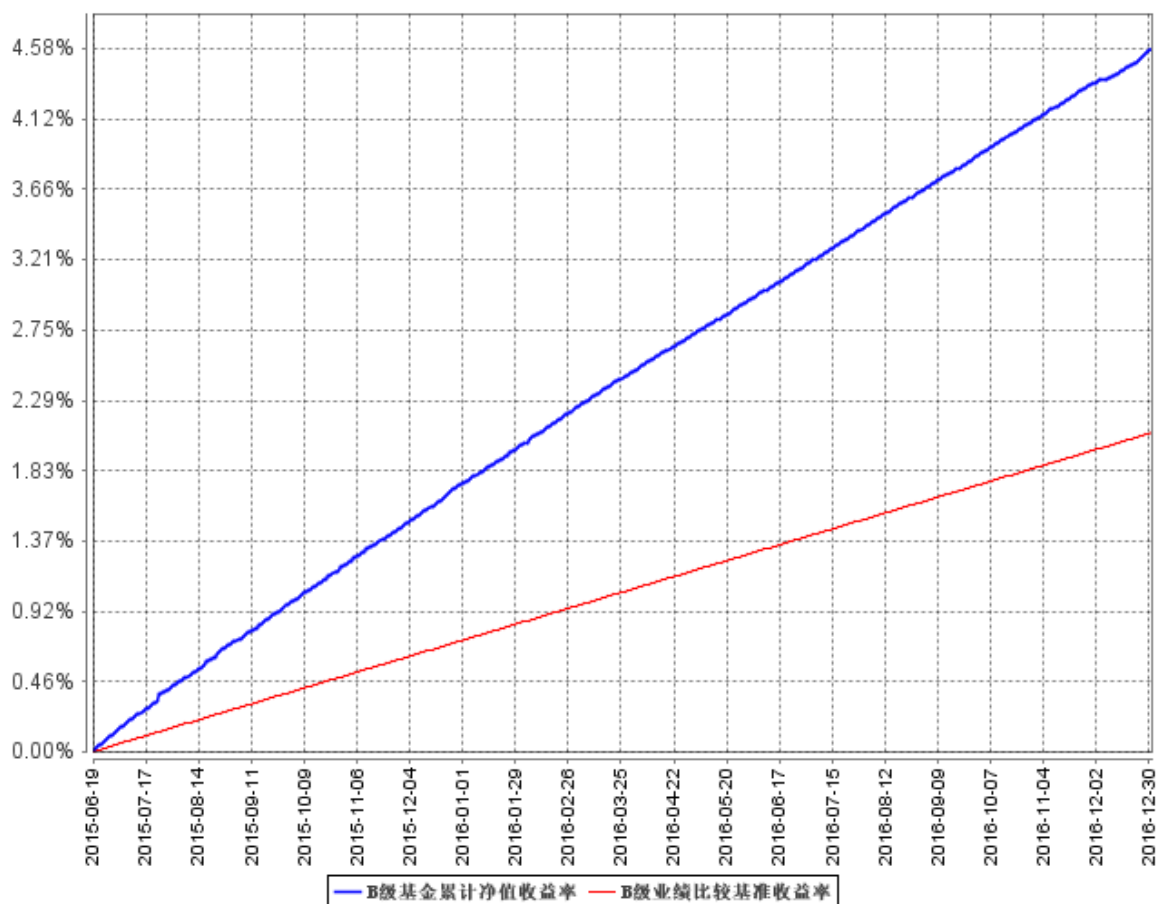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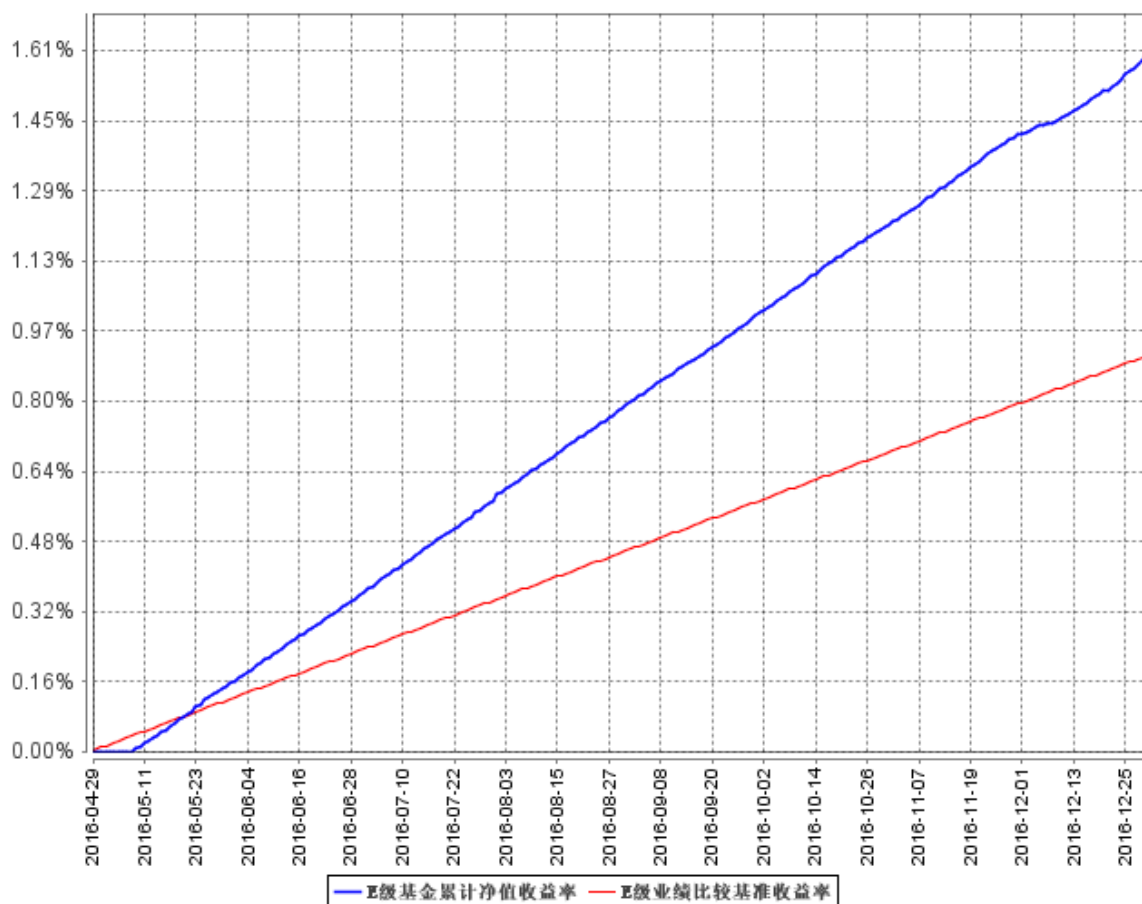
A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B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E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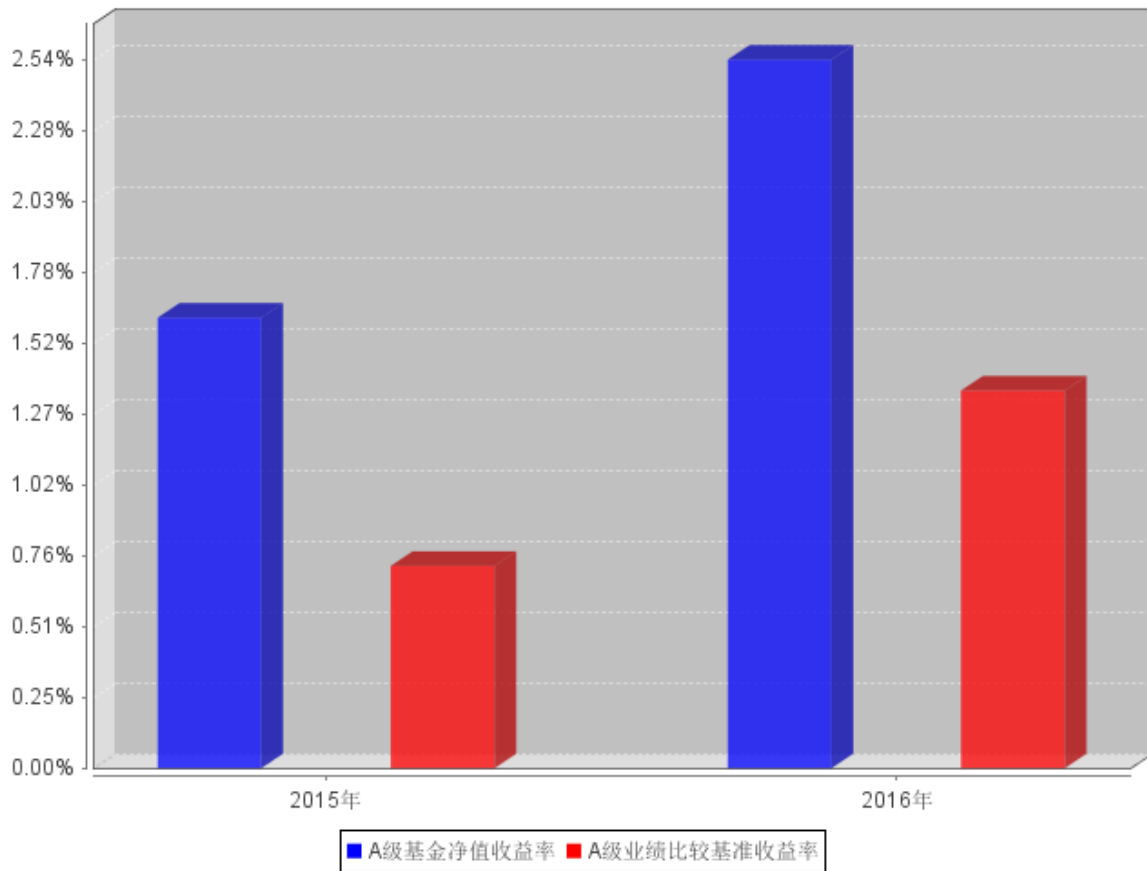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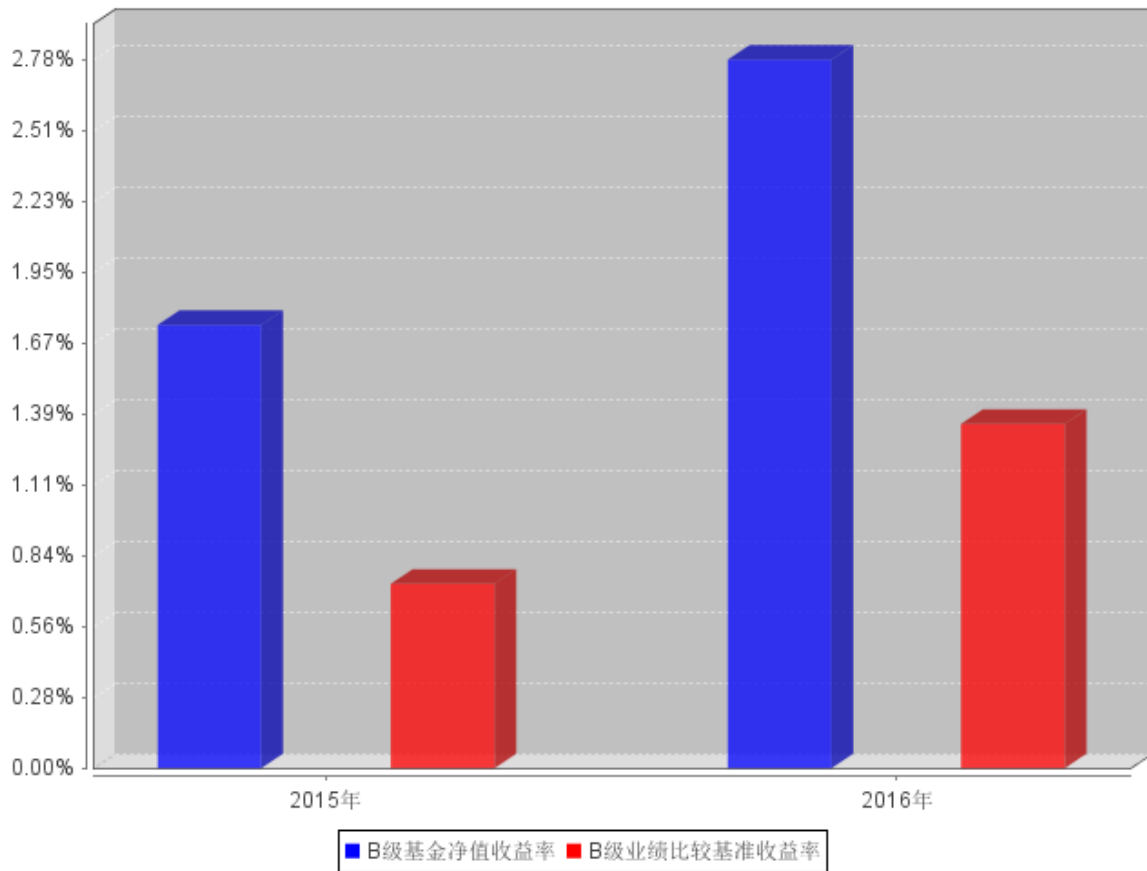
2、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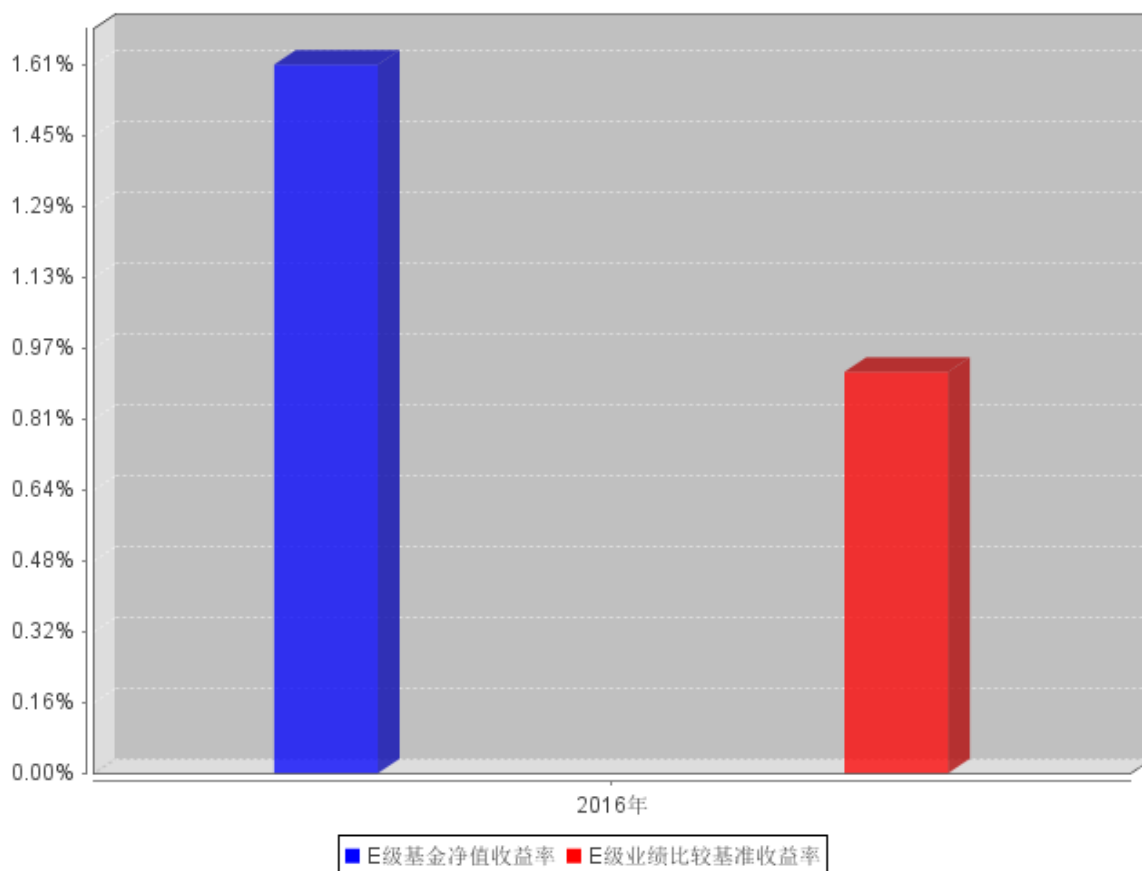
A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B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E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2015 年度净值增长率的计算期间为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泰康薪金保货币 A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6	9,944,795.58	-	41,759.07	9,986,554.65	
2015	2,294,256.82	-	17,649.58	2,311,906.40	
合计	12,239,052.40	-	59,408.65	12,298,461.05	
泰康薪金保货币 B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6	64,583,318.35	-	186,468.93	64,769,787.28	
2015	14,687,911.34	-	135,171.04	14,823,082.38	
合计	79,271,229.69	-	321,639.97	79,592,869.66	
泰康薪金保货币 E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直接通过应付	应付利润	年度利润	备注

	转实收基金	赎回款转出金额	本年变动	分配合计	
2016	1,596,002.00	-	13,360.10	1,609,362.10	
合计	1,596,002.00	-	13,360.10	1,609,362.10	

注：本基金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新增 E 级份额。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或“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2 月,前身为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截至 2015 年底,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净资产超过 56 亿元。

截至 2016 年底,泰康受托资产管理规模破万亿。除管理母公司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资产外,泰康资产第三方业务规模突破 5000 亿元。其中,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泰康资产企业年金投资管理规模突破 1200 亿元,位居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规模第二名。

泰康资产具有丰富的多领域资产配置经验,投资范围涵盖固定收益投资、权益投资、境外投资、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等,所提供的服务和产品包括保险资金管理、另类项目投资管理、企业年金投资管理、金融同业业务、财富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产品、养老金产品、境外理财产品、QD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专户、公募基金产品等。2015 年 4 月,泰康资产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正式获得监管机构批准,成为首家获得该业务资格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2016 年 12 月,泰康资产入选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机构。

截至 2016 年底,公司管理着泰康新意保货币市场基金、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十三只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任慧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 年 12 月 9 日	-	9	任慧娟于 2015 年 8 月加入泰康资产

					<p>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担任公募事业部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阳光财产保险公司资金运用部统计分析岗工作，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1 月在阳光保险集团资产管理中心历任风险管理岗、债券研究岗，2011 年 1 月起任固定收益投资经理，至 2015 年 8 月在阳光资产管理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部任高级投资经理。2015 年 12 月 9 日至今担任泰康新意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5 月 9 日至今担任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7 月 13 日至今担任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 24 日至今担任泰康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今担任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蒋利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 年 6 月 19 日	-	8	<p>蒋利娟女士，经济学硕士。2008 年 7 月加入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集中交易室交</p>

					<p>易员，固定收益投资部流动性投资经理、固定收益投资经理，固定收益投资中心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15 年 6 月 19 日至今担任泰康新意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9 月 23 日至今担任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任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2 月 3 日至今任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6 月 8 日至今任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	--	--	--	--	---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管理运作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证券交易行为、信息披露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则和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运用基金财产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以及进行有损基金投资人利益的关联交易，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将继续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按照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控措施和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要求交易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各个相关环节符合公平交易的监管要求。投资组合能够公平地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并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制度规范下独立决策，实施投资决策时享有公平的机会。所有组合投资决策与交易执行保持隔离，任何组合必须经过公司交易部集中交易。各组合享有平等的交易权利，共享交易资源，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报告期内，没有出现本基金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 年全年，宏观经济平稳运行，四个季度的 GDP 增速分别是 6.7、6.7、6.7、6.8。具体来看，基建投资增速前高后低，制造业投资企稳回升，全年投资较为平稳；零售增速保持平稳，进出口有所改善，企业进入到补库存阶段。CPI 较为温和，PPI 上行较快，从 0 以下回升到 5.5%。央行的货币政策总体稳健中性，四季度中性略偏紧，流动性保持在合理水平。汇率方面，受美联储加息、美元指数上行等因素的影响，人民币有所贬值。

债券市场方面，收益率前期区间震荡，10月底开始有较大幅度的上行。具体来看，年初由于天量社融和稳增长预期，收益率有所下行；年中随着供给侧改革、资金面较宽松、资产荒等因素，收益率震荡下行；四季度由于通胀预期升温、资金面波动、市场预期美联储未来加快加息等因素，收益率快速上行。全年来看，10Y国债上行了20bp，10Y国开上行了50bp。

报告期内本基金以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存款、逆回购为主要配置资产，保持适度杠杆，并根据申购赎回情况、市场收益率情况调整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泰康薪金保货币 A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539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1.3537%。

泰康薪金保货币 B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785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1.3537%。

泰康薪金保货币 E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612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0.913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7 年，经济内生增长的动能有所回升，企业利润随着 PPI 回升有显著改善。政策方面，预计仍将维持相对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从外部环境看，须关注美联储加息、特朗普政策带来的市场影响。

债券市场方面，预计全年利率水平将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其中经济基本面和政策的变化需要密切关注。同时潜在的信用风险事件也需要高度重视。货币类资产配置仍应以高流动性、低风险资产为主。

本基金将坚持货币基金作为流动性管理工具的定位，继续保持组合较好的流动性和适度的杠杆、剩余期限。基金投资类属配置继续以存款、存单、回购及信用资质相对较好的债券为主，追求稳定的投资收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小组，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公司估

值小组设成员若干名，成员由各相关部门组成，包括风险控制部、权益投资部、资产管理部、固定收益投资中心、金融产品投资小组、国际投资部、股权投资部、投后管理部、运营管理部等。估值小组成员均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及专业胜任能力。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等。

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以及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 A 级应分配且已分配利润 9,986,554.65 元，B 级应分配且已分配利润 64,769,787.28 元，本基金 E 级应分配且已分配利润 1,609,362.10 元；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应分配而尚未分配利润的情况。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管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

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本报告期内，泰康薪意保货币 A 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 9,986,554.65 元，泰康薪意保货币 B 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 64,769,787.28 元，泰康薪意保货币 E 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 1,609,362.10 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由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管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经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 2016 年年度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阅读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45,364,935.36	537,170,192.82
结算备付金	2,000,000.00	28,398,577.42
存出保证金	1,867.58	1,304.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2,291,404.57	904,254,443.43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792,202,360.27	904,254,443.4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0,089,044.30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74,962,262.44	769,855,984.78
应收证券清算款	77,998,925.01	-
应收利息	11,476,339.22	9,898,918.9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9,367,701.15	364,766,071.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471.87	-
资产总计	3,733,463,907.20	2,614,345,493.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8,016,057.97	49,999,775.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30,872,343.27
应付赎回款	43,520.10	2,996.40
应付管理人报酬	752,360.59	363,838.38
应付托管费	113,994.03	55,127.01
应付销售服务费	172,709.36	51,528.79
应付交易费用	86,314.80	39,707.2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51,842.85	2,795.98
应付利润	394,408.72	152,820.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69,062.73	69,003.60
负债合计	269,900,271.15	181,609,936.3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463,563,636.05	2,432,735,556.91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63,563,636.05	2,432,735,556.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33,463,907.20	2,614,345,493.23

注：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B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E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3,463,563,636.05 份，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分别为：A 类基金份额总额 547,113,156.65 份，B 类基金份额总额 2,793,413,133.61 份，E 类基金份额总额 123,037,345.79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康新意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6 月 19 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97,195,110.61	20,855,145.78
1.利息收入	94,897,873.95	18,317,674.2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3,196,890.35	7,418,991.95
债券利息收入	53,836,562.96	6,471,184.7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53,451.27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7,810,969.37	4,427,497.5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287,543.44	2,537,471.5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288,622.88	2,537,471.5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1,079.44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9,693.22	-
减：二、费用	20,829,406.58	3,720,157.00
1. 管理人报酬	9,370,817.74	1,762,890.39
2. 托管费	1,419,820.86	267,104.58
3. 销售服务费	1,408,271.38	245,555.24
4. 交易费用	-	-
5. 利息支出	8,166,472.32	1,197,644.8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166,472.32	1,197,644.89
6. 其他费用	464,024.28	246,961.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365,704.03	17,134,988.7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365,704.03	17,134,988.78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6 月 19 日，上年度可比期间是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康薪金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32,735,556.91	-	2,432,735,556.9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76,365,704.03	76,365,704.0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30,828,079.14	-	1,030,828,079.1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8,939,281,195.45	-	18,939,281,195.45
2. 基金赎回款	-17,908,453,116.31	-	-17,908,453,116.3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76,365,704.03	-76,365,704.0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63,563,636.05	-	3,463,563,636.0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6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49,123,448.12	-	1,149,123,448.1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7,134,988.78	17,134,988.7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	1,283,612,108.79	-	1,283,612,108.79

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3,811,303,073.02	-	3,811,303,073.02
2. 基金赎回款	-2,527,690,964.23	-	-2,527,690,964.2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7,134,988.78	-17,134,988.7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32,735,556.91	-	2,432,735,556.91

注: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6 月 19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是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_____	_____
金志刚	魏宇	魏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康新意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第 1100 号《关于准予泰康新意保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 由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康新意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 存续期限不定, 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1,149,108,289.71 元, 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61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泰康新意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正式生效, 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149,123,448.12 份基金份额, 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5,158.4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康新意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现金, 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和资产支持证券, 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如法律法规或

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货币市场工具的，在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不改变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本基金可参与其他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不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 7 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康薪金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6 年度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补充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注：1、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获得保监许可（2016）816 号批复，更名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投资账户名称的变更尚未完成。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6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6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370,817.74	1,762,890.3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22,358.69	13,108.04
-----------------	------------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3%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33%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6 月 19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419,820.86	267,104.5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民生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05% ÷ 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泰康薪金保货币 A	泰康薪金保货币 B	泰康薪金保货币 E	合计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48,288.09	215,782.98	-	1,164,071.07
民生银行	8,359.77	962.83	166,519.47	175,842.07
合计	956,647.86	216,745.81	166,519.47	1,339,913.14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6 月 19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泰康薪金保货币 A	泰康薪金保货币 B	泰康薪金保货币 E	合计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4,303.05	45,096.79	-	229,399.84
民生银行	13,757.08	266.21	-	14,023.29
合计	198,060.13	45,363.00	-	243,423.13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再由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约定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分别为

0.25%、0.01%和 0.25%。销售服务费的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约定年费率÷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民生银行	49,946,619.57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6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民生银行	-	-	-	-	-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泰康新意保货币 A	泰康新意保货币 B	泰康新意保货币 E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6 月 19 日）持有的 基金份额	-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2,904,113.27	803,659,821.62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2,904,113.27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803,659,821.62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28.7734%	-

注：1.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及自动升降级调增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及自动升降级调减份额；

2.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6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泰康薪意保货币 A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泰康保险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31,491.67	0.0058%	-	-

泰康薪意保货币 B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泰康保险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19,562,733.42	7.8600%	313,666,712.59	14.7238%

注：1.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获得保监许可(2016) 816 号批复，更名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投资账户名称的变更尚未完成；

2. 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持有泰康薪意保货币 E 类份额。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6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民生银行	245,364,935.36	3,353,536.50	170,192.82	46,298.53

注：本基金的部分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民生银行保管，按约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6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6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68,016,057.97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40201	14 国开 01	2017 年 1 月 3 日	100.11	1,000,000	100,108,568.01
111697009	16 宁波银 行 CD188	2017 年 1 月 3 日	99.50	713,000	70,943,374.99
111697646	16 天津银 行 CD035	2017 年 1 月 3 日	99.37	1,000,000	99,371,357.00
合计				2,713,000	270,423,300.00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在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

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802,291,404.57 元，无属于第一或第三层次的余额(2015 年 12 月 31 日：第二层次 904,254,443.43 元，无属于第一或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1,802,291,404.57	48.27
	其中：债券	1,792,202,360.27	48.00
	资产支持证券	10,089,044.30	0.27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74,962,262.44	36.8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47,364,935.36	11.98
4	其他各项资产	108,845,304.83	2.92
5	合计	3,733,463,907.20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2.3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68,016,057.97	7.74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6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2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4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58.47	7.74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1.3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29.4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6.3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11.3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6.90	7.74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超过 240 天。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3,992,104.29	0.1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70,113,519.95	4.9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70,113,519.95	4.9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30,073,776.07	3.76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1,488,022,959.96	42.96
8	其他	-	-
9	合计	1,792,202,360.27	51.74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1610424	16 兴业 CD424	2,000,000	198,160,188.76	5.72
2	140201	14 国开 01	1,000,000	100,108,568.01	2.89
3	111617153	16 光大	1,000,000	99,961,886.05	2.89

		CD153			
4	111607106	16 招行 CD106	1,000,000	99,959,895.47	2.89
5	111610358	16 兴业 CD358	1,000,000	99,957,404.38	2.89
6	111681277	16 宁波银 行 CD230	1,000,000	99,942,105.58	2.89
7	111697009	16 宁波银 行 CD188	1,000,000	99,499,824.67	2.87
8	111697646	16 天津银 行 CD035	1,000,000	99,371,357.00	2.87
9	111611243	16 平安 CD243	1,000,000	99,367,970.50	2.87
10	111617133	16 光大 CD133	1,000,000	99,349,256.42	2.87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589%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2424%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474%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负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达到 0.25%。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正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达到 0.5%。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689246	16 上和 1A1	200,000	10,089,044.30	0.29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

8.9.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867.5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7,998,925.01
3	应收利息	11,476,339.22
4	应收申购款	19,367,701.15
5	其他应收款	471.87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108,845,304.83

8.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 1、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2、报告期内没有需说明的证券投资决策程序。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泰康	109,323	5,004.56	18,265,165.03	3.34%	528,847,991.62	96.66%

薪意保货币 A						
泰康薪意保货币 B	37	75,497,652.26	2,515,322,691.25	90.04%	278,090,442.36	9.96%
泰康薪意保货币 E	8,343	14,747.37	0.00	0.00%	123,037,345.79	100.00%
合计	117,703	29,426.30	2,533,587,856.28	73.15%	929,975,779.77	26.8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泰康薪意保货币 A	3,810,303.87	0.6964%
	泰康薪意保货币 B	0.00	0.0000%
	泰康薪意保货币 E	0.01	0.0000%
	合计	3,810,303.88	0.11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泰康薪意保货币 A	10~50
	泰康薪意保货币 B	0
	泰康薪意保货币 E	0

	合计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泰康薪意保货币 A	10~50
	泰康薪意保货币 B	0
	泰康薪意保货币 E	0
	合计	10~5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泰康薪意保货币 A	泰康薪意保货币 B	泰康薪意保货币 E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6 月 19 日）基金份额总额	9,108,378.71	1,140,015,069.41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02,403,196.36	2,130,332,360.55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383,418,993.76	15,375,253,032.83	1,180,609,168.8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138,709,033.47	14,712,172,259.77	1,057,571,823.0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47,113,156.65	2,793,413,133.61	123,037,345.79

注：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及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调增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及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调减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出现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本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投资策略的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年度应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酬为 6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审计机构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2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证券	2	-	-	-	-	-
中金证券	2	-	-	-	-	-

注：（1）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券商选择标准：①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②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③ 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处罚；④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⑤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⑥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

员，能及时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专门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⑦收取的佣金率。

券商选择程序：①对符合选择标准的券商的服务进行评价；②拟定租用对象：由投研部门根据以上评价结果拟定备选的券商；③签约：拟定备选的券商后，按公司签约程序与备选券商签约。签约时，要明确签定协议双方的公司名称、委托代理期限、佣金率、双方的权利义务等。

(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变更情况：无。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33,688,133.27	100.00%	561,803,000.00	100.00%	-	-
中金证券	-	-	-	-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不存在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3月30日